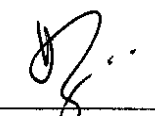
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註：

1. 有關 # 項目編號，請參考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2 附錄 G。
2. 第 2.3、5、6、11、12、14、15、17 至 20、22 及 25 至 27 項均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，(適用即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呈交審批的新建築圖則)。
3. @須遵守整體上限規定的項目 (見上文註 2.)。

本人(全名) 潘啟傑 為認可人士，現確認就施行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 44 條，已將上述發展地盤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概述，載於上文的資料摘要。



認可人士簽署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AP(A) 107/93
註冊屆滿日期：31/12/2015

(2011 年 1 月修訂)